

HCE 信用卡 1%回饋

活動辦法

- 活動期間：2020/3/1~2020/12/31
- 活動說明：
 - (1) 活動期間以「台灣行動支付」APP 信用卡消費購物(含感應及掃碼支付)，享 1%回饋金。
 - (2) 活動期間每實體卡每月回饋上限 100 元，每月回饋總金額上限 100 萬元，達當月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
- 回饋金說明：按季結算回饋(第一波回饋週期為 109 年 3 月至 6 月資料，後續週期為 109 年 7 月至 9 月、109 年 10 月至 12 月)，回饋金最遲將於每波回饋週期結束之次兩個月內回饋至持卡人帳戶。

注意事項

- 本活動消費購物僅限國內一般消費(台、澎、金馬地區之信用卡消費交易)，不含國外交易(指註冊地在國外之特店、交易幣別非新台幣，或是被收取「國外交易服務費」之交易)；或購買商品禮券、加值卡類、遊戲點數、代收售商品；或繳納稅款、信用卡費、學費、醫療費、公用事業費用、各行政機關規費或罰鍰、燃料費、保費、代扣基金等非消費款項；或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如停車場、餐飲店、販賣機等) 或其它經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不回饋之項目。信用卡分期付款以一筆交易及總金額計算，且第一期需已請款入帳。
- 每筆成功交易之回饋金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臺幣元，消費計算以活動期間內之「消費日」為準，以交易先後順序計，退貨、取消之交易不列入計算。
- 每月回饋總金額如提前達上限，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將以「台灣行動支付 APP」推播通知，並於該公司活動網頁公告。
- 彰化銀行執行回饋時，該「HCE 手機信用卡」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須為有效，若上述任一條件非為有效狀態，則取消回饋資格。
- 回饋金限折抵信用卡刷卡消費金額，無法要求領現或溢繳領回、兌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予第三人。
- 參加本活動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 參加本活動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執行單位僅於此次

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彰化銀行及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對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對參加本活動之用戶資格、付款方式、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核與隨時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回饋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金。
- 彰化銀行及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